

第4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区域化智能无人实验室系统 2（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466-1 号（生产厂址）。区域化智能无人实验室系统 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区域化智能无人实验室系统 2（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区域化智能无人实验室系统 2（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水质采样站（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466-1 号（生产厂址）。智能水质采样站（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智能水质采样站（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水质采样站（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产品名称 3） 1，生产厂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466-1 号（生产厂址）。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较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417806668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4月3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韩双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4月30日至2035年04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装配：光谱分析仪器、色谱分析仪器、质谱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仪器、环境治理设备、移动实验室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光谱分析仪器、色谱分析仪器、质谱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仪器、环境治理设备、移动实验室设备、汽车；服务：分析检测、环境监测仪器和环境治理设备的维护、环保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466-1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有限公司